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年報
2019

領先的城市
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書	22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益表	75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謝有文先生
秦緒忠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梁秀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聯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PMG LLP



公司資料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華夏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北京辦公室
張煥女士
電話：+86 10 8239 9391
電郵：zhanghan@thtf.com.cn

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
電話：+852 2736 8180
+65 6841 1788
電郵：info@technovator.com.sg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不畏挑戰

二零二零年初，中國以及全球爆發了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國家的人民身體健康和經濟發展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響。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本次疫情的發展，並已採取多項緊急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集團員工身體健康以及業務發展的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我們會儘快戰勝COVID-19疫情，恢復正常的日常生活與生產經營。

二零一九年，對於同方泰德來說，是比較艱難的一年。集團各板塊業務均受到宏觀經濟發展的制約，收入與利潤出現不同程度下滑。與此同時，集團不忘初心，始終堅定「智能+節能」的業務發展主線，堅持以技術為本的發展理念，在磨練中尋找突破口，在困難中挖掘新機遇。在當今由人工智能引領的新一輪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中，集團及時培養儲備新型綜合型人才，並充分結合自身業務發展，努力探索同方泰德AI+產業的新形勢下發展之路。

技術為本

在全球不良經濟形勢影響下，各國政府紛紛加強對自主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企業掌握自有核心技術的重要性凸顯。同方泰德憑藉在智能與節能領域多年的行業深耕與積累，堅持「技術為本」、「科技服務社會」的宗旨，近年來一貫堅定研發投入，著力推進產學研用深度融合，在技術創新上遵循「重大裝備的發展與重大工程相結合」的原則，各板塊軟硬件產品與技術不斷迭代創新，以堅實的自有技術抵禦市場風險，尋求發展機遇。

集團於5月在京舉行新型城市化產品發佈會，隆重發佈集團自主研發的5款軟硬件產品。其中，「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軟件平台ezNCC2.0」，就是先後在北京、廣州、深圳三個一線城市應用、並進一步推廣到青島、西安等城市應用的基礎上形成的，並於下半年成功簽約蘇州，充分體現了技術創新驅動業務發展、實際項目帶動研發突破的雙向促進機制。而其他各個產品也都經歷了類似的重大工程檢驗和應用過程，確保了智能節能核心技術與特定應用場景的完美結合，並於產品發佈後帶動了新的項目簽訂。

此外，集團於年末推出了Techcon Neosys新一代物聯網控制器，這是一款基於物聯網的邊緣計算控制器，可為從局域到城域的各種應用場景提供解決方案，具有計算能力強、模塊體積小、分佈能力強、可靠性高、擴展內容豐富等諸多特點，為行業及用戶升級賦能的同時，為用戶的信息安全貢獻可靠的民族力量。



業務推進穩扎穩打

以自有核心技術及產品為基礎，集團的三個板塊業務在下行經濟環境中，不斷調整發展思路，充分利用技術及品牌優勢，同時嚴把產品和項目質量，一步一個腳印穩扎穩打，以實力鞏固了各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

中國政府9月發佈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將成為集團智慧交通板塊發展的新契機，集團可充分利用自身在地鐵綜合監控、城市軌道交通指揮中心、地鐵安全門等各領域的優勢，把握新機遇，助力中國交通強國建設。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近年來著重國家重點大型項目建設，板塊規模穩固，二零一九年簽訂與在建的眾多地標性項目，包括亞投行、北京新機場、珠海橫琴口岸項目等，均是板塊「國家隊」實力的體現。智慧能源板塊於年內對部分項目進行了調整和清理，同時把握城市熱網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的新一輪機遇，簽訂多個新項目，為未來的板塊發展提供了保障。

未來，集團將不忘初心，調整步伐，以積極的心態迎接各方挑戰。我們將繼續大力投入研發，推動應用型跨界性研發的發展，同時創新商業模式，推動產業鏈、創新鏈和資本鏈的融合創新。同方泰德一直致力於智慧、綠色、健康的新型城市發展，幫助整個城市提升運行質量與效率，我們相信，無論在任何經濟環境下，這都是整個社會始終追求的目標。

同方泰德的每一步發展，都離不開所有員工的辛勤付出，以及廣大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與厚愛。同方泰德將始終心懷感恩，並願與各方攜手，共謀未來發展之路，為回報股東的信任、為集團與行業的明天而不懈奮鬥。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692,624	1,786,341	1,979,970	2,036,588	1,752,778
銷售成本	(1,297,085)	(1,357,747)	(1,485,861)	(1,560,590)	(1,401,723)
毛利	395,539	428,594	494,109	475,998	351,055
其他收入	58,475	40,162	38,329	46,966	57,46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88	27,999	2,822	(212)	(10,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69)	(66,183)	(81,949)	(85,049)	(94,3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193)	(131,647)	(133,432)	(115,792)	(163,446)
財務開支	(34,794)	(30,897)	(13,500)	(10,828)	(11,819)
除稅前溢利	206,646	268,028	306,379	311,083	128,479
所得稅	(21,351)	(36,303)	(43,488)	(49,749)	(15,06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85,295	231,725	262,891	261,334	113,4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99,318	-	-	-	-
年內溢利	784,613	231,725	262,891	261,334	113,417
本公司權益股東	778,919	234,127	259,358	261,165	112,866
非控股權益	5,694	(2,402)	3,533	169	551
年內溢利	784,613	231,725	262,891	261,334	113,4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1.0680	0.2935	0.3269	0.3338	0.144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1.0092	0.2870	0.3269	0.3338	0.1443
非流動資產	778,117	832,941	991,381	1,124,917	1,119,939
流動資產	3,187,256	2,996,669	3,234,312	3,486,046	3,807,569
流動負債	1,754,975	1,607,886	1,801,227	1,915,927	2,116,512
流動資產淨值	1,432,281	1,388,783	1,433,085	1,570,119	1,691,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0,398	2,221,724	2,424,466	2,695,036	2,810,996
非流動負債	203,602	27,606	34,202	37,620	38,5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98,710	2,188,427	2,372,140	2,638,052	2,752,516
非控股權益	8,086	5,691	18,124	19,364	19,946
權益總額	2,006,796	2,194,118	2,390,264	2,657,416	2,772,462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2.52	2.74	3.05	3.40	3.54
財務比率					
成本佔收益比率	76.6%	76.0%	75.0%	76.6%	80.0%
除稅前溢利率	12.2%	15.0%	15.5%	15.3%	7.3%
股本回報	9.2%	10.6%	11.0%	9.8%	4.1%
流動比率	1.8	1.9	1.8	1.8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由於繼續受到宏觀經濟發展制約，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內各板塊業務均出現不同程度下滑，集團全年實現收入約17.53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13.9%。由於行業競爭加劇，利潤空間壓縮，集團全年實現溢利約1.13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56.6%。

在不良經濟形勢下，集團不忘初心，堅守產品品質，嚴把項目質量，同時開拓發展思路，深化技術創新。憑藉堅實實力，二零一九年，同方泰德第七年蟬聯中國「十大樓宇自控品牌獎」，以及「影響中國智能建築行業十大優秀品牌」稱號，北京通州副中心智能化項目榮獲中國建築行業工程質量最高榮譽「魯班獎」。與此同時，集團繼續承接多項國家重點課題，並與清華大學、新華三集團等拓展多元化深入合作，積極參與各類國家及行業標準規範的制定，促進行業發展，履行社會責任。

業務回顧

智慧交通板塊

由於目前經濟下行壓力下，智慧交通板塊多數項目業主方給付能力明顯下降，同時行業不良競爭導致市場環境惡化、利潤空間壓縮，該板塊二零一九年收入及利潤率均出現明顯下降。

年內集團簽訂徐州地鐵3號線，成功開闢徐州市場，又相繼承接武漢地鐵5號線和濟南R2線兩條無人駕駛地鐵線路，以及杭州地鐵7號線和10號線項目，項目均涉及多個子系統綜合監控，節能降耗的同時賦能中國地鐵智慧化轉型升級。而年內承接的蘇州軌道交通線網指揮中心(NCC)項目，採用集團於年內正式發布的「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軟件平台ezNCC2.0」，助力實現城市地鐵精準管理與智慧運營，穩固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線網指揮中心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中國政府於9月發佈《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截至9月底，全國已有39座城市開通軌道交通，線路運營里程6,000餘公里，遠期規劃總里程超過28,000公里，軌道交通產業將邁入新一輪發展期。二零一九年，同方泰德智慧交通板塊創新產品、錘煉技術、提升服務，在杭州、武漢、天津、蘇州、西安等十餘座城市建設高品質工程，截至目前，集團已服務海內外20餘座城市、涵蓋六大線網指揮中心、80餘項地鐵項目，以科技賦能軌道交通智慧化升級，全面助力中國交通強國建設。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

集團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作為中國建築智能化領域「國家隊」，二零一九年著重京津冀地區、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重點項目拓展，參與多項「十三五」重點工程，並在新產品研發上取得重大成果。板塊全年收入基本保持穩定，利潤率有所下降。

板塊年內新簽訂珠海橫琴口岸及交通樞紐智能化項目，為8,000萬人次年通關量提供技術支撐，全速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簽訂國家游泳中心冬奧會冰壺場館改造項目，助力「水立方」變身「冰立方」；簽訂亞投行總部智能化項目，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簽訂陝西廣電網絡產業基地數據中心項目，打造新一代高科技、信息化、節能環保的綠色數據中心；簽訂北京新機場非主基地智能化項目，助力新機場智能高效運維。與此同時，Techcon系列樓控產品在北京、上海、成都、重慶及馬爾代夫等多個海內外城市的重點項目應用，項目類型涉及學校、醫院、酒店、機場等各類建築，彰顯樓控民族品牌實力。

二零一九年末，同方泰德推出Techcon Neosys新一代物聯網控制器，該新產品具有計算能力強、模塊體積小、分佈能力強、可靠性高、擴展內容豐富等特點，旨在打通智能互聯的「最後一公里」，為行業及用戶升級賦能。此外，集團於年內發佈的「智慧管廊軟件平台UTM3.0系統」在新簽訂的北京新機場配套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中成功應用，標志集團在智慧管廊業務領域的重要邁進。

智慧能源板塊

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智慧能源板塊部分前期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結算進度放緩，導致二零一九年板塊收入出現下降，利潤率微降，但年內有多個新EMC項目簽訂，為板塊未來收入及利潤提供保障。

集團於年內簽訂陝西神木智慧熱網節能改造EMC項目，山東濱州鑫誠熱力EMC項目，以及河北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供熱公司EMC項目等，為這些地區的集中供熱節能減排提供長期保障，為中國北方集中供熱城市的智慧清潔供熱保駕護航。此外，集團還簽訂了保定市「三供一業」供熱改造項目，以及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一期智慧熱網軟件平台建設項目，採用自主研發的智慧熱網軟件平台，為用戶全面提高供熱運行管理效率、提升熱網智能化管控水平。

集團於年內推出的「智慧熱網軟件平台ezIHM3.0」，集數據中心、展示中心、調度中心、管理中心、指揮中心於一體，是城市熱網的「智慧大腦」，應對供熱規模大型化、供熱技術多樣化、管理體系複雜化、以及信息體系完善化的發展需求，有效節能降耗、降低人工成本、減少居民投訴，目前已服務於太原等多個大型城市的熱網管控。



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是同方泰德主板上市第八個年頭，如同人的成長必定伴隨磨難，公司的發展也會經受來自各方面的困難與挑戰。但我們相信，憑藉二十餘年的行業積澱，憑藉同方泰德人不改的初心與堅定的使命感，我們定將在城市智能化與節能領域破冰前行、勇往直前。

未來，集團將繼續堅持以技術為本的發展方向，在由人工智能引領的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中，儘快培養一批AI+產業的新型綜合型人才，並實現以技術創新驅動運營發展，以實際項目帶動技術研發的雙向促進機制，拓展項目類型，穩固市場地位，同時通過多元化合作拓展市場，促進產業協同，加速「智能+節能」產品與服務升級速度，保障集團長遠穩定可持續發展。

為了城市的智慧、綠色、健康發展，同方泰德將不懈努力！

財務回顧－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隨著國際形勢的日漸複雜，國內經濟增長壓力進一步加劇，受實體經濟持續低迷影響，集團全年錄得淨收入約人民幣1,752.8百萬元，同比下降13.9%，各板塊收入同比變動幅度差異較大。因宏觀經濟增長壓力加大，項目結算進度延後，本年智慧交通板塊收入明顯減少；同時，實體經濟被衝擊導致智慧能源板塊部分EMC項目進度放緩，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公司積極拓展多類型、新技術的項目以削弱宏觀經濟的消極影響，板塊收入同比微降。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2019年		2018年		比較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智慧交通	523,087	30%	702,766	35%	-25.6%
智慧建築與園區	776,250	44%	795,722	39%	-2.4%
智慧能源	453,441	26%	538,100	26%	-15.7%
合計	1,752,778	100%	2,036,588	100%	-13.9%



智慧交通

本年智慧交通板塊收入約人民幣52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2.8百萬元下降25.6%。本年新簽杭州地鐵7號綫、濟南軌道交通R2綫一期、武漢軌道交通5號綫綜合監控等項目，並取得一定進展、錄得收入。但在國內外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增大的市場環境下，項目給付能力顯著下降，導致結算進度延後，收入明顯減少。其中杭州至臨安城際鐵路工程綜合監控項目、呼和浩特市城市軌道交通2號綫一期工程、石家莊城市軌道交通1號綫二期工程等項目於期內順利推進，為板塊創收。

智慧建築與園區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95.7百萬元小幅下降2.4%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76.3百萬元。集團於年內在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的不同細分領域簽訂多個里程碑式項目，如：橫琴口岸及綜合交通樞紐開發工程、亞投行總部智能化工程、北京新機場綜合管廊等。繼續推進新機場臨空經濟區永興河北路綜合管廊項目、濰坊市人民醫院新院區智能化工程及華都中心項目，實現收入。但受低迷的市場環境所波及，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仍有小幅下降。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下降15.7%至本年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因受宏觀經濟的消極影響、EMC項目結算進度放緩所致。年內，集團新簽並順利推進保定市「三供一業」供熱改造項目、神木市供熱有限責任公司節能改造EMC項目及泰安市開元供熱大溫差機組等項目，錄得一定收入。同時，集團積極拓展在太原、保定、新鄉等地的智能化項目，進一步為板塊貢獻收入、抵禦經濟的負面衝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60.6百萬元減少約10.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01.7百萬元，成本下降主要為收入下降帶動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6.0百萬元下降26.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51.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約23.4%下降3.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約20.0%。毛利率的下降，一方面因本期毛利率較高的板塊收入所佔比例下降、收入結構變動所致；另一方面，在相對低迷的市場環境下，各板塊業務利潤空間收窄導致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因集團本期進入分享期EMC項目確認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擴大至二零一九年淨虧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因其他虧損淨額變動主要受匯兌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等事項影響，故集團於年內對部分工業餘熱項目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一次性清理，是導致集團年內其他虧損淨額加大的主要原因(此一次性清理事項淨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一九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94.4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1.0%，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5.4%(二零一八年：4.2%)。銷售及分銷費用金額與佔收入比例的增加，主要因年內集團為提高項目管理規範性，增加相關人員以進行人才儲備，導致銷售人員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41.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3.4百萬元。年內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等資產計提的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5.2百萬元；同時，集團為應對宏觀經濟的消極影響，深化研發創新、增加研發人員，人員成本上升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進一步增加。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市場資金收緊的宏觀環境下，公司自有資金減少，貸款增加及市場貸款利率的上浮，導致本年財務成本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同比上升9.2%。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69.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效稅率由上年的16.0%下降至本年的11.7%。因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補繳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約4.3百萬元，而本年收到上年稅費返還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事項對當期所得稅金額及有效稅率計算結果影響較大。若對此事項進行調整，二零一九年調整後的有效稅率為14.2%，較二零一八年調整後有效稅率下降約0.4個百分點。此外，本期除稅前溢利下降導致期內所得稅費用進一步降低。

年內溢利

本年，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減少約56.6%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淨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12.8%下降6.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約6.5%。就本年一次性清理事項對年內溢利進行調整後，二零一九年調整後淨利率約為6.8%，較上年同期下降6.0個百分點。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下降56.8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1443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3338元)，攤薄每股盈利同比下降56.8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1443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3338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901,725	792,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333	1,209,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3,068	1,523,416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74	14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註)	218	19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註)	338	279

註：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1.7百萬元。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約145天上升至二零一九年約174天。低迷的市場環境下，項目結算進度滯後，導致本年存貨規模及周轉日數同比增長。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2.3百萬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約195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18天。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市場資金收緊、回款進一步滯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規模及周轉日數均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2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3.4百萬元增加13.1%；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八年約279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38天。在資金收緊的情況下，集團充分利用供應商授予的優惠信貸期，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規模及周轉日數均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57.8百萬元，佔集團淨資產的23.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8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57.1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及借款約人民幣69.5百萬元)。平均年利率為5.1%(二零一八年：4.7%)。為集團根據市場財務成本情況及正常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資金規劃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及少量美元、港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9.2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5.2%(二零一八年：約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62名。二零一九年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163.9百萬元人民幣上漲至約196.2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綫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的前身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先後在公司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產品技術研發、軟件編程、解決方案和銷售、項目管理，以及業務策略和策劃。彼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趙先生先前亦擔任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總經理。



秦緒忠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秦先生於工程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彼目前為同方之副總裁、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於同方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同方之總裁助理、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之常務副總經理及工程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清華大學頒授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北京市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亦為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之常務副會長、中國自動化學會工程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

58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策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同方的副總裁及為同方分部之一的「數字電視本部」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策略投資及管理包括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資訊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創業投資的相關基金。

劉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映滄先生

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調入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資金財務中心財務管理總監。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審計員、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部副經理。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會（CICPA）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AAIA）會員以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獲頒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研究生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59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同方友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868)、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有文先生

6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國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Strasbourg化學工程學文憑。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ZY)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 F9D)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顧問。

謝先生亦為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 BWCU)，並擁有多元化的收益型房地產組合，主要用於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用途，初期業務覆蓋範圍主要集中於中國。



陳華女士

5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紐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稅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軟銀中國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瑞士信貸資產管理部的總監。陳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在安達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金融服務部門任稅務諮詢經理，負責經紀／交易商、對沖基金、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及40法案互惠基金公司等提供稅務及架構諮詢服務。陳女士是美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趙曉波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秦緒忠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梁樂偉先生

44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近二十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梁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石慧儀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規定，即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居駐於新加坡當地。石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兼執業特許秘書。石女士於新加坡公司秘書實務上積逾十年經驗。彼目前擔任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的高級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其業務涵蓋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及事務載於本年報第67至156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432,8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7,261,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達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王映滄先生及秦緒忠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王映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秦緒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章程」)第104條，秦緒忠先生及陳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1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採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152,000股股份。倘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統稱「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獲推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合資格實體」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在提呈日期後28天當日或之前接受該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其後將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兩年零一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發行在外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劉天民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
范仁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
謝有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
陳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4,300,000	-	(4,3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1,100,000	-	(1,100,000)	-
總計				13,400,000	-	(13,400,000)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94,330,142	24.8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330,142	24.84%

附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須報告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a)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1.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銷售協議並由各訂約方訂立新條款，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與建築及市級基礎建設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予同方、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同方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範疇。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2.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採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就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服務予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之時類似貨品及服務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同方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3. 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七年總協議」）以終止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總協議並就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總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披露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符合經獲批准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總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

4. 與同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之業務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業務安排協議，同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訂立若干業務安排(有關智能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智能業務」)，包括(i)就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目標業務合同及／或項目(「提名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採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ii)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iii)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同方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iv)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v)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之新銷售合約之價格將根據相關智能業務就所承擔之服務範疇之至少兩個項目及／或相關智能業務於過往十二個月就過往銷售與有關新銷售合約之要求最為相似之產品而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因應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而根據供應合約將促使購買材料及／或服務之價格將根據相關智能業務於過往十二個月至少兩次購買同類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磋商。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106.5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範圍。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同方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67.8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百萬元的範圍。

有關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提供。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協議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現時或過往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同。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章程」）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的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於未來年度，概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獲准彌償條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企業責任險。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企業責任險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8%(二零一八年：7.9%)及20.6%(二零一八年：3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8%(二零一八年：2.1%)及7.8%(二零一八年：8.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而KPMG LLP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註冊會計師，而KPMG LLP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概無變動。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節能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為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就本集團的生產而言，研發團隊定期檢討生產工序及工程，確保在完全密封、無塵且無靜電的恆溫環境進行生產，並符合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標準)的要求。此外，我們致力建設一間密切關注節約能源的環保公司。我們力求在營運中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的規定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為「會議」一段。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於黃俞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故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降低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已委任秦緒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隨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已恢復至三名，已符合相關職權範圍之規定。

下文載列年內本公司所採納及觀察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討論。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該守則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最新法例、 規則及法規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	✓	✓	✓
秦緒忠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王映濤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謝有文先生	✓	✓	✓	✓
陳華女士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秦緒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議事日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須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范仁達先生及陳華女士擁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2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2	1
秦緒忠先生	2	0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1	0
劉天民先生	2	0
王映澣先生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2	1
謝有文先生	2	0
陳華女士	2	1

本公司繼續盡力履行守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該守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須董事會作決定的另一項監管事宜。除本公司舉行的兩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然而，董事會並無因獲告知任何監管事宜或其他重要決定而考慮以董事會會議方式作出議決。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章程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於年初，梁樂偉先生(「梁先生」)及梁秀娣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提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梁先生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石慧儀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填補梁秀娣女士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的規定。本公司的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及石慧儀女士。

有關梁先生及石慧儀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年報的一部分。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及梁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章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及王映滄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王映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華女士、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功能的成效；
- 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一切重大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華女士(主席)	2
范仁達先生	2
謝有文先生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俞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黃俞先生隨後已辭任，而其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秦緒忠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回復其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三人的人數。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緒忠先生(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一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主席)	1
黃俞先生	1
謝有文先生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1,000-1,500	1
1,500-2,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俞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其後，黃俞先生已辭任，而其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秦緒忠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已恢復其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三人的人數。謝有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年內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及
- 甄選及推薦人選於年內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謝有文先生(主席)	1
范仁達先生	1
黃俞先生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評估重大決策風險，以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現任董事組成，即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黃俞先生(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濬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屬有效及足夠；及
- 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風險 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趙曉波先生	1
秦緒忠先生	1
黃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辭任)	1
劉天民先生	1
王映滄先生	0
范仁達先生	1
謝有文先生	1
陳華女士	1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不時召開會議：(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章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聘核數師及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外聘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外聘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900
非審核服務	-
	2,9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有效。此外，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而言，我們會提醒持有或處理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的協助下)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確保內幕消息(如有)保密，並在必要時向公眾發佈該等消息以避免本公司上市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亦可能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考慮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系統出現故障的風險。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次。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分別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實況調查，而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對其內部監控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風險管理系統亦已執行相似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已合理執行，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包括識別、衡量及評估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已識別的現有業務及經營風險)為有效及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一般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本公司董事在不管理章程所載任何規定，應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0%的股東的要求，隨即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接獲請求後兩個月。除上述請求權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召開公司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paddy_leung@thtf.com.cn。梁樂偉先生將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關事宜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稅務考慮；
- 可分派溢利金額；
- 合約限制；
- 新加坡法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或於需要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同方泰德」、「本集團」或「集團」表示。

報告範圍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同方泰德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

時間範圍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2 環境及社會責任理念和管理

傳承清華，始於同方，同方泰德作為國內領先的城市能源智能節能服務商，專注於城市能源管理、智慧節能服務，業務涵蓋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交通、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成為助力城市節能化發展的先行者。同方泰德堅持城市綜合節能服務與技術創新，以「互聯網+能源」為技術手段，結合雲平台，通過資源整合與協作，加速構建智慧城市，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議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成為中國優秀的企業公民。

本集團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ESG信息管理體系，由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為組織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綜合管理部、企管行政部、企劃部、採購部、生產製造部、品質管理部及技術研究院等相關職能部門，由各部門配合共同組建ESG信息收集工作小組，並將在未來逐步完善ESG治理架構；小組中構建了針對本集團核心ESG管理領域的相關信息統計流程，以便準確、完整地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內容。

3 利益相關方參與和聯交所ESG原則回應

3.1 利益相關方參與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並結合本集團自身運營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確定本集團ESG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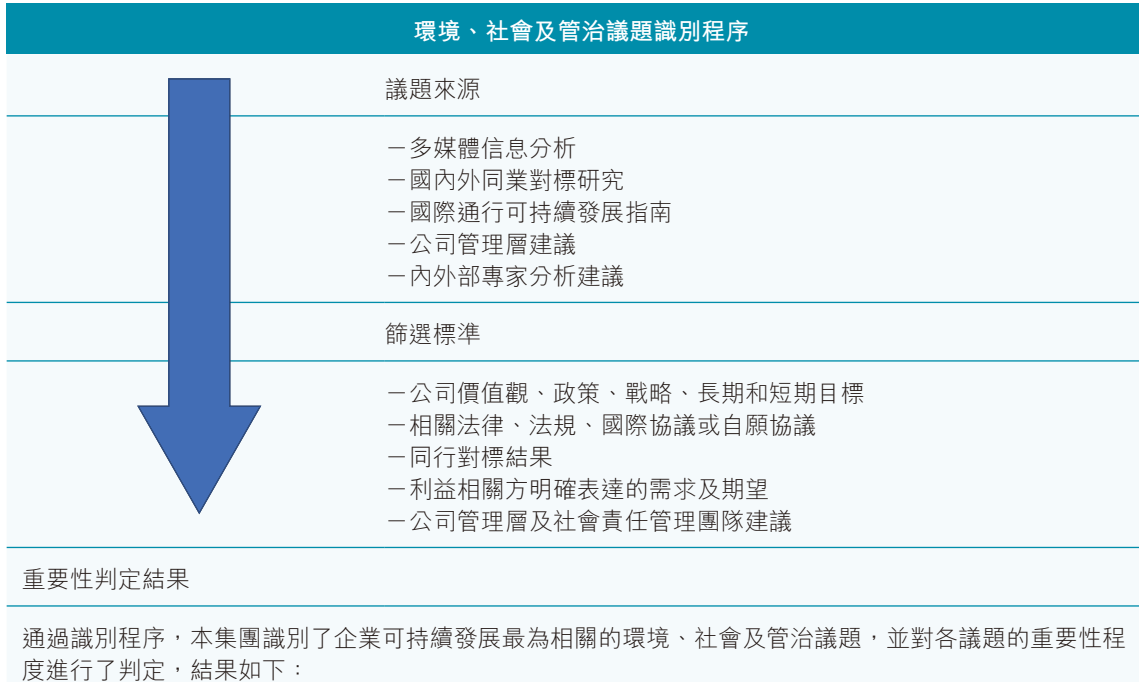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與參與方式	企業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推動技術進步 — 服務國計民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察接待 — 上報文件 — 公司網站 — 洽談合作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推動技術進步，大力倡導節能減排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良好經營業績 — 合規運營 —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公告 — 專題彙報 — 來訪接待 	努力提升業績、創造利潤，提升環境和社會責任管理水平，如實、充分地進行信息披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日常溝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投訴處理和反饋 	提供充足、可靠和環保的節能產品及服務，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員工權益 — 保障職業健康 — 關注培訓發展 — 平衡工作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大會 — 員工建議平台 	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條款，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完善薪酬及員工保障體系，提供職業發展通道和員工培訓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公平、公正採購 — 信守合約 —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簽署合同 — 公開招標 — 項目合作 	秉承公開透明的商業原則和流程，積極履行合同及協議，增加互訪溝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發展 — 支持公益活動 — 助力教育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參與 — 採訪交流 	廣泛開展和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建設和諧文明社區，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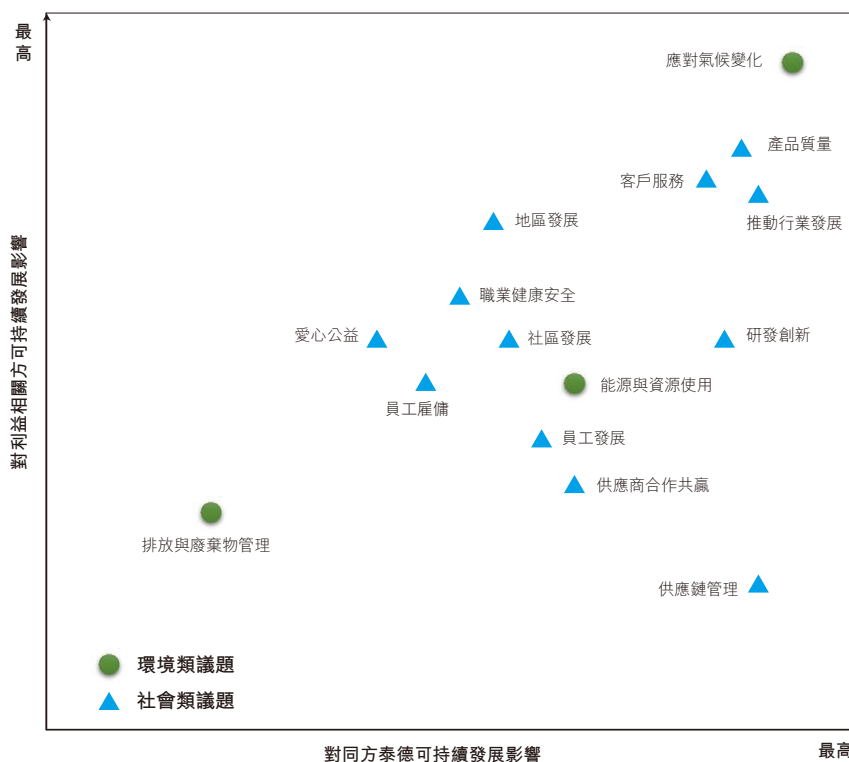


3.2 聯交所ESG報告原則回應

重要性原則：為進一步明確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啟動了重大性議題識別程序，並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其重要性水平進行判定，最終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保證更準確、完整地披露本集團運營管理相關信息。



同方泰德2019年重要性議題矩陣



量化原則：本集團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關鍵披露指標」要求，對「環境」範疇量化指標進行披露，對不具有重要性的指標進行解釋；「社會」範疇量化指標最大程度進行披露，並將在未來逐步實現全部披露。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集團2019年ESG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原則：報告遵循一致的信息統計方法，2019年信息統計組織範圍與2018年保持一致，並對部分指標披露自2018年起連續兩年數據。



4 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國內領先的城市能源智慧節能服務商，本集團在智慧建築與園區和智慧能源等領域，為城市發展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以「互聯網+能源」為手段，結合雲平台，打造安全、高效、綠色的城市形態，建設智慧城市、低碳城市，加快區域低碳發展，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化環境，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在智慧建築與園區領域，本集團推動建築節能業務城市化進程，關注有代表性的高能耗建築，包括購物中心、醫院、高校、辦公建築與文化場館等，採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從公共區域LED照明、空調系統智能化控制、電梯系統等方面對建築提供整體節能解決方案。

在智慧能源領域，本集團深耕集中供熱和熱泵采暖，服務上百個城市熱網，首創北方地區「煤改電」清潔能源改造，形成了從能源生產、能源輸配到能源消費整體的產業鏈佈局。2019年本集團發佈了三款圍繞清潔能源的系列節能裝備，包括「全工況大溫差吸收式熱泵」、「全變頻模塊式空氣源熱泵」和「煙氣全熱回收吸收式熱泵」，三款產品針對不同應用場景，支持各種餘熱資源、清潔能源的高效開發利用，是實現清潔取暖的新一代節能裝備。其中，全工況大溫差吸收式熱泵機組可以利用長距離的管綫有效利用熱電廠的廢熱進行城市供熱，大大減少城市大型燃煤鍋爐房的數量，並且在現有城市供熱管網不變的情況下，降低熱網回水溫度低至20℃，綜合能效提升35%，節約投資15%。煙氣全熱回收吸收式熱泵機組針對燃氣燃煤鍋爐的「白煙」污染和水量浪費問題，全面回收煙氣廢熱，降低排放溫度，節能又節水，消除了城市上空冬天白茫茫一片的視覺污染，可以減少86%的水汽排放量，降低超過10%能源消耗。

同方泰德助力成都第七人民醫院打造智慧綠色新院區

2019年，同方泰德智慧建築高效節能解決方案應用於成都市第七人民醫院天府院區，運用Techcon09控制管理系統和Techcon EMS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能源管理系統，為患者及醫護人員提供安全、舒適、高效的智能化環境，通過獨有的節能控制算法，將水、電、天然氣、冷熱量等能耗數據，在同一平台實現可視化監測、分析與管理，為管理者的節能策略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撐，有效節省運維成本。本方案在大幅度降低醫院能耗的同時，將室內溫濕度、二氧化碳濃度等控制在最合理範圍，保持體感舒適。

同方泰德承建上汽大眾能源中心智能群控優化項目

本集團承建的上汽大眾安亭二廠A2能源中心智能群控優化項目，通過對整車工廠能源系統運行特性的深入分析，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取得了良好的節能效果。冷水系統全年總COP(能效比)提高10%，達到5.0，處於能源站「優秀」評級，熱水輸配系統能效提升40%以上。

同方泰德熱泵產品助力餘熱回收煙氣消白

2019年，本集團承建天津市房地產信託集團王串場供熱站煙氣消白改造項目，改造前，煙氣中蘊含大量水蒸氣，攜帶豐富的餘熱排入大氣，並在大氣中冷凝形成「白煙」，對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本集團採用煙氣型全熱回收吸收式熱泵機組對現有燃氣熱水鍋爐進行煙氣冷凝熱能回收和脫白改造，將排煙溫度由80℃降低至30℃以下，可回收大量煙氣餘熱，達到供熱節能、環境治理、煙氣消白目的。

5 引領行業創新

5.1 創新研發

本集團著眼節能技術前沿，實現科技創新引領，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以知識創新為導向，踐行「為國節能 為民節資」的企業責任，高度契合「互聯網+節能」的產業發展趨勢，助力產業進行科技創新研發。

本集團設立建築節能研究院，下設建築數據應用研究所、建築智能控制研究所和建築能源規劃研究所，在建築大數據的應用、節能算法與安全控制算法及對應產品的實現、冷熱源的能效提升技術、建築能源系統能耗審計、節能改造及節能量核算方法等方向投入大量科研力量，並取得了多項科研成果，包括：IBS4.0建築智能化集成系統、智慧管廊綜合管理平台及邊緣計算單元、長距離輸熱多級泵站自動調度控制、大溫差吸收式換熱機組自主研發及應用以及Techcon Neosys邊緣計算設備+運維平台。

本集團在2019年在「智能+基礎設施」方向發佈了三款軟件平台產品，分別是「軌道交通指揮中心軟件平台ezNCC 2.0、智慧熱網軟件平台ezIHM 3.0、智慧管廊軟件平台ezUTM 3.0」三款建設軌道交通、集中供熱、綜合管廊方面「城市大腦」級別的大型軟件平台。軟件平台為城市基礎設施提供了智能化的解決方案，通過海量數據處理、機器學習能力、人工智能控制，為基礎設施智能高效運行保駕護航。

科技創新的核心是人才的培養和發揮價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建築節能研究院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數佔47%，並擁有多名清華大學特聘專家。為了激勵員工更好的進行創新研發，2019年底研究院配合人力資源部門制定並實施了「超越人才」計劃，該計劃通過評比，獎勵創新成果豐碩的員工。

結合集團的業務特點，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科技創新：鼓勵員工撰寫發表論文並作結集，2019已發表論文21篇，其中多篇獲獎；舉辦創新研發項目團隊評選活動；在全集團範圍獎勵、表彰和推廣那些明顯促進集團業務創新的研發團隊。



本集團在鼓勵科技創新的同時，非常重視科研成果轉化，以實現科技創新價值最大化。2019年，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建築節能研究中心合作共同完成「十三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重大項目課題研究的「群智能系統房間型CPN的IO模塊研發」子課題，已完成模塊硬件平台研發，正在開展工程項目的示範。集團和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合作開展「十三五」子課題「基於數據挖掘的建築運行能效評價體系工程示範研究」，已完成示範項目設計並開始現場部署和調試。

未來，本集團創新研發的定位是「AI+產業智能化」，主要的研發方向為通用的設備管理邊緣AI設備，建築、能源、環境與交通專業大數據應用智能平台和服務棧等。

2019年，本集團各研發相關部門所擁有的研發人員數量為120人，共投入722.94萬元用於研發活動。

5.2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研發離不開知識產權的保護，知識產權管理有利於保護企業科技創新成果，增強企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不被侵犯。集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對專利申請、專利維持、專利保護、專利許可及流轉等工作流程進行明確規範。2019年本集團發佈了知識產權計劃，計劃在未來三年有組織的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各業務單元積極進行科技成果轉化。集團在技術研究院設置知識產權專員崗位，由技術研究院統一進行各業務單元知識產權申辦工作。

2019年，本集團年度授權專利數量為7個，累計授權專利數量為35個；本年度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為22個，累計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為109個。

5.3 行業引領

作為國內節能服務的重要推動者，以及科技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積極與科研機構合作，投入國家級科研項目的研發，推進行業發展，參與各類機構開展的行業交流與研究，推動行業標準體系建設，致力於帶動行業發展進步。

本集團與科研機構合作，深度參與了眾多國家級科研項目，攜手推動節能技術在智能建築和軌道交通領域的發展。在「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重大項目「建築節能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中，本集團與中國工程院合作進行「中國智能城市建設與推進戰略研究」。在群智能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方面，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建築節能研究中心共同發起成立了中國節能協會群智能建築節能專業委員會，自2016年起便在「十三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重大項目課題研究《新型建築智能化系統平台技術》中參與了「建築空間單元智能控制器的研發」課題，並開展示範項目的實施。本集團深度參與「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公共交通樞紐建築節能關鍵技術與示範」項目，作為課題骨幹單位主持子課題「地鐵環控系統高效節能設備研發」工作，並參與子課題「地鐵車站建築示範工程節能效果測評與技術推廣應用策略」研究工作。

本集團在與科研機構合作的同時也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節能課題的研究。本集團與美國能源基金會共同承擔「城市級多建築節能運營服務市場機制及實現路徑研究」課題，對城市能源管理、建築節能改造等方面深入研究，並推動其產業轉化。

在行業標準制定方面，本集團與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合作，參與智能建築行業標準體系建設，包括智能建築與電氣領域、暖通空調與建築節能領域、城市消防監控領域等10多項國家標準、規範的建立。2019年，本集團與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共同編寫了《近零能耗建築技術標準》，並於9月實施；與建築環境與能源研究院參與了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的團體標準《公共機構超低能耗建築技術標準》，共同推動行業的發展。

6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是企業實現綠色發展、綠色運營的前提保障，更是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本集團生產經營涉及智能傳感器、軌道交通安全門、智能供熱系統相關產品的生產製造，作為非傳統高耗能行業企業，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在生產運營過程中關注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將自身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本集團在2019年持續加強環境管控，持續健全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在生產經營中針對印製電路板等加工製造業務制定實施了《環境因素識別、重要因素確定管理制度》、《環境目標、指標和方案管理制度》、《環境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以及《環境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等流程化環境管理制度，動態評估自身業務對環境、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經營過程中加強環境合規風險管控，推動制定環境友好、可持續發展的制度措施。

2019年度，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6.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按法律法規要求對排放物進行監測處理，本集團排放物主要為固體廢棄物，以及部分廢氣，無廢液排放。

本集團排放的廢氣包括：溫室氣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公務車消耗汽油產生的直接排放，以及生產和辦公耗電產生的間接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主要源於公務車的使用。2019年本集團通過減少用車數量和使用頻率的方式降低了直接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廢氣種類	2019年	2018年
二氧化硫(千克)	0.56	—
氮氧化物(千克)	7.23	—
顆粒物(千克)	0.53	—
直接溫室氣體(噸二氧化碳當量)	84.74	97.37
間接溫室氣體(噸二氧化碳當量)	3,689.57	3,236.79
溫室氣體總量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4.31	3,334.1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022	0.016

¹ 根據生態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發佈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進行折算。



本集團十分重視廢棄物管理，從源頭識別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的有害物質，盡可能減輕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生產運營中產生的錫渣，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金屬管角、導綫及廢棄紙箱，辦公過程產生的紙張。對於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交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將統一交由環衛部門進行分類集中處理，最大程度降低廢棄物危害。

廢棄物種類 ²	2019年	2018年	
有害廢棄物	錫渣(噸)	0.42	0.39
	廢硒鼓(千克)	9.6	—
	廢墨盒(千克)	1.65	—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431.25	390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002	—	
無害廢棄物	金屬管角(噸)	0.2	0.17
	導綫(噸)	0.13	0.1
	紙箱(噸)	0.7	0.66
	紙張(噸)	88.09	—
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89,123.84	93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508	—	

² 2019年本集團完善廢棄物統計流程，並從2019年底起披露廢硒鼓、廢墨盒和紙張的排放量。



6.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資源包括：電能、汽油、水資源和紙張。汽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電能主要用於本集團辦公、設備運行等。本集團在生產製造與辦公運營消耗的水資源全部來自市政管網，不涉及取水問題。此外，在本集團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資源種類 ³	2019年	2018年	
耗電量(千瓦時)	生產用電	5,100,418	4,209,514 ⁴
	辦公用電	325,988	387,911 ⁴
總耗電量(千瓦時)	5,426,406	4,597,425	
汽油消耗量(升)	37,653	44,838	
綜合能源消耗量(千個千瓦時)	5,757.74	4,986.66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千個千瓦時/萬元營收)	0.033	0.024 ⁴	
用水量(立方米)	生產用水	88,884	56,220
	辦公用水	1,317	639
總用水量(立方米)	90,201	56,859	
水資源消耗強度(立方米/萬元營收)	0.515	0.28	

³ 由於子公司新建廠房和環保設備的試運行導致2019年生產用電和生產用水較2018年均有較大增長；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數據統計體系，故2019年辦公用水量較往年有較大增長。

⁴ 數據重述

2019年，本集團繼續推進綠色辦公，積極採用線上辦公，推動無紙化辦公，減少不必要的打印，倡導雙面打印和使用二次紙，在節約資源的同時提高辦公效率。針對夏季周末加班事宜，本集團在部分辦公室和會議室加裝移動式空調，避免了樓層整體空調開啟，解決了周末加班和臨時會議空調問題，同時避免了能源的消耗。本集團在辦公區部分樓層使用智能燈控，工作日下班後辦公區、會議室自動關閉燈光，會議室採用感應式燈控，因此會議室無人時燈光會自動關閉，避免了能源損耗。本集團在辦公區域張貼節水標識，加強對辦公區域用水設備的檢查。

本集團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有紙箱、塑料、填充物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要求對部分包裝材料進行回收再利用，減少生產過程中產品包裝材料使用量並降低污染物排放。2019年，本集團塑料和填充物使用量較去年有所下降。

包裝材料種類	2019年	2018年
紙箱(噸)	3.6	3.3
塑料(噸)	0.01	0.022
填充物(噸)	0.02	0.02
包裝材料回收使用(噸)	0.1	0.11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021	0.016

7 關愛員工

員工是企業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經營理念是保障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完善的僱傭制度，和諧的員工關係，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激勵舉措，以及有保障的員工權益，這些都是企業形成強大凝聚力的關鍵要素。

7.1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集團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企業年金管理制度》、《員工申訴管理制度》、《員工關懷與補助管理》以及《實習學生管理制度》，以適應企業持續發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工作效率和集團經營效益的提高。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通過組織內部選聘或面向社會招聘的方式聘用遵紀守法且符合崗位需求的人才。本集團對於離職員工進行100%離職面談，了解離職原因，探索工作改進建議。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本集團將採取辭退措施。2019年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本集團辭退的事件發生。



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障政策。招聘員工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區別對待。2019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僱傭、招聘及解僱、晉升、平等機會、反歧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總人數為905人，其中勞動合同員工891人，勞務協議員工14人，員工勞動合同和勞務協議簽訂率100%。本集團2019年離職人數為78人，離職率為8.6%。

按類型劃分的員工及離職情況如下：

年齡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30歲以下(不含30歲)	228	25.2%	14.0%
30歲—50歲(不含50歲)	604	66.7%	6.8%
50歲及以上	73	8.1%	6.8%

性別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男	605	66.9%	10.2%
女	300	33.1%	5.3%

地區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大陸	895	98.9%	8.7%
港澳臺	2	0.2%	0
海外地區	8	0.9%	0

層級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高級管理層 ⁵	23	2.5%
中級管理層	93	10.3%
基層員工	789	87.2%

⁵ 本報告中「高級管理層」指本集團總經理級別的管理層及／或員工。

本集團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按照集團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正常增長，2019年，本集團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本集團嚴格執行各級政府關於員工工作時數、假期的法律規定，合理安排員工的作息時間，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女員工還可享受三八婦女節半日假期、哺乳假和產假，2019年本集團未出現工時、假期方面的違規事項。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無僱傭童工現象，無強迫勞動現象，無相關違法事件發生。

本集團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和補充醫療保險。2019年，本集團員工社會保險覆蓋率為100%。本集團在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的同時，還提供了工作餐補貼、採暖補貼，達到一定條件的員工可加入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關愛每一位員工，為生活困難、遭受疾病困擾的困難員工基本需求給予制度性保障，幫助困難員工解決實質性問題，並組織愛心幫扶活動為員工帶來關懷慰問，形成互幫互助的企業文化，增強企業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未來，本集團將做好人員的選育用留，加強人才和幹部梯隊培養，為未來發展儲備人才。

7.2 員工發展與培訓

人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廣闊的事業平台和發展空間，堅持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建立人才發展培訓體系，暢通員工職業晉升道路。

本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以業績表現為核心，綜合考慮員工潛能和發展需要，明確員工晉升流程，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順暢的晉升機會。本集團按照業務發展需求，將崗位劃分為管理類、管理服務類、技術類、市場類、作業類五大類，根據員工工作經驗和知識技能確定其職能部門和發展體系。



本集團制定實施《培訓管理制度》，構建了「三級」、「四類」、「三層」的培訓體系，培訓內容針對性覆蓋企業管理、領導力、資質認證、技能培訓、企業文化等內容，完善員工知識體系和技能水平，突出關鍵人才培養，為集團經營改善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培訓管理制度》還規定了培訓機制、培訓信息反饋內容，以保障培訓效果，不斷提升改進員工培訓工作。



集團人才培訓體系

本集團依據《培訓管理制度》，以發展目標和員工實際需求為出發點，由人力資源部依據集團年度戰略及經營規劃，統籌資源，為不同職級和類別的員工定制針對性培訓發展計劃。本集團每月進行一次集中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同時為新員工指派一對一的指導老師進行上崗培訓。針對全員，每月在「釘釘」辦公群組內開展一次「微課堂」直播，以提升全員職業素養。針對高層領導幹部以及重點培養人才，本集團與多家外訓機構合作，為員工提供與崗位相匹配的外訓課程。針對新晉管理者及後備骨幹人才，本集團開展管理基礎培訓班，以支持集團人才梯隊建設。對於員工的專業認證和職稱，本集團定期組織培訓，鼓勵員工考取資質資格證書。2019年，本集團員工培訓總時長達到19,849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受訓僱員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小時)
男員工	96.9%	24.48
女員工	94.5%	21.10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受訓僱員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小時)
高級管理層	65.2%	18.65
中級管理層	88.9%	17.75
基層員工	96.6%	21.44

7.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與員工健康是企業穩定運營的有力保障。本集團高度關注員工健康，將安全生產與職業病預防放在突出位置，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產環境和工作空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安全為首、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同時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並通過了OHSAS18001第三方認證。

對於集團安全生產方面，為規範員工安全生產操作，避免安全生產事故的發生，本集團嚴格推行《安全用電管理制度》、《設備、電路中的漏電保護措施》、《特種設備及操作人員管理制度》以及《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確定措施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有序開展了危險源動態管控和隱患排查，形成目標—監測—評價—改善的安全生產管理模式，對生產運營各環節進行細則化、流程化安全管理；編製下發《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以及《工傷事故管理辦法》，規範各類崗位勞動防護用品配置的種類和周期，明確工傷事故應對流程和保障安排。此外本集團將安全生產納入員工培訓體系，通過培訓強化員工安全意識，提高安全操作技能，2019年本集團作業類員工人均安全培訓小時數達到25小時。

安全預防和應急工作是實現安全生產的根本保障。本集團制訂了《消防設施管理制度》，組織員工定期開展消防應急演練，做好日常生產運營安全監管和重大節假日防火檢查等工作。對於突發事故，本集團制定《QES應急準備和相應制度》以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制度，明確應急處理辦法，提高員工應急響應和救援能力，保障生命安全和財產安全。

對於集團員工職業病危害防治方面，本集團根據體系要求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和方案管理制度》和《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各部門及崗位的職業病防治工作職責，強化職業病防範和管理，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員工面臨的職業病危害主要是生產部門的粉塵、廢氣及蒸汽，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手套、口罩等防護用品。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體檢，在2019年與體檢機構達成了戰略合作協議，優化了體檢的地點和流程。

2019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無安全生產責任死亡事故、無重傷事故，工傷損失小時數為0。



8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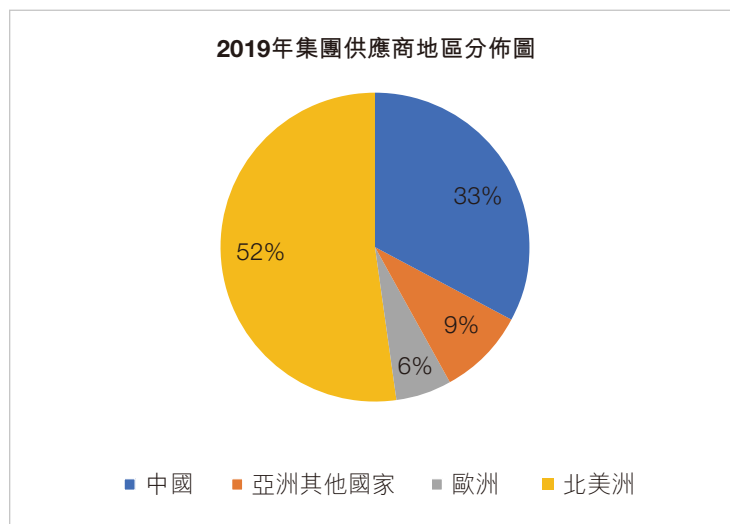
8.1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精誠合作一直是企業持續運營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力求建立與供應商長期互惠共贏關係，共同履行產品責任，強化質量保障。

本集團制定了《供貨商管理控制程序》，明確採購部、質量管理部等的職責，規範供應商選擇、評價和管理的基本要求與工作流程，並制定《供應商資料及評價表》，從企業資質、履約能力、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考核評價，根據評價結果按規定實施供應商准入和退出，把控源頭質量。如必要，會對首次進入供貨商名單的廠商進行現場審核，嚴控風險。

本集團通過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嚴格遵守QC080000電子與電氣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按照環保、質量標準和要求制定了《產品採購過程控制程序》，針對原(物)料、輔料、委外加工等供應廠商，以及物流、貿易等服務提供商規範採購流程，降低經營風險，實現全球多渠道供應的標準化管理。例如，本集團產品多出口歐洲，需要符合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標準及WEEE(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指令，因此集團加強對RoHS原材料、輔料供貨商的評價和管理，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知名度高、質量管理和環境管理體系證明材料齊全的公司，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強化質量保障。對於成品供貨商，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的供貨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共有112家，現場評估數量為3家。



8.2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是企業發展的生命線，本集團將「質量第一」的觀念貫穿到每項工作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依據ISO 9001：200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QC080000(IECQ-HSPM)《電子與電器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等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和電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並通過了第三方認證。同時，本集團依據質量管理體系形成行之有效的質量管理架構，在管理層設置歸口部門，在項目實施層設置質量管理崗位，充分落實產品質量保障工作。

為了避免將不合格產品及服務交付給客戶，本集團內部嚴格實施質量把關，制定《認證產品一致性管理制度》、《QES糾正措施管理制度》以及《產品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和《工程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從設計、生產前進貨、生產過程中到生產後交付明確產品及工程合格標準，對於潛在不合格的產品和工程進行規範處理。在軟件研發方面，本集團已通過由美國卡內基梅隆軟件工程研究所(SEI)評估的CMMI國際認證並取得資質證書，標誌著集團軟件研發、質量管理和過程改進水平已躋身世界前沿。

得益於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程序，本集團於2019年內沒有發生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事件，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方面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亦未發生因廣告、商標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8.3 客戶服務

客戶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面對的客戶主要為企業，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將客戶的有效反饋作為企業不斷前進和發展的推動力量。本集團制定了《客服管理制度》，向客戶公開產品售後服務電話和郵箱，並在綜合管理部設立了客服專員崗，負責解答客戶的疑問，在發生客戶投訴時由綜合管理部組織協調，及時聯繫生產製造部門，跟蹤處理進度，在處理完成後客戶填寫質量反饋單，確保每一件投訴都得到妥善處理。2019年，本集團共接到88件客戶投訴，處理率為100%，針對客戶提出的意見及時改進工作流程。由於業務特性，本集團並不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涉及消費者個人信息或隱私保護。

9 反腐敗

清正廉潔是企業實現長遠發展的重要保障。本集團堅決打擊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監察機關監督執法工作規定》等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管理制度彙編和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做到公正廉明，集團與每位員工簽署廉潔協議，進一步規範廉潔行為。

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本集團通過相關合同和附件明確約定反腐敗條款，公開外部舉報電話，及時受理相關舉報。本集團在內部設立匿名信箱和舉報電話、郵箱等舉報窗口，由本集團內控部門監督管理。若有舉報行為，必將嚴查到底，同時，按程序及時上報集團部門負責人或管理層。本年度內集團未接到相關舉報。

本集團在黨組織會議、年度工作會議、集團內控管理培訓和宣傳欄中，均將廉潔反腐工作作為重要事項來抓，要求全員做到風清氣正，公正廉潔。2019年，本集團累計開展反腐敗培訓達到718小時，參與人數為359人次，在反腐敗方面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未發生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



10 社區參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增添和諧共贏的動力。一方面，本集團發揮自身優勢，為打造智慧城市提供解決方案；另一方面，本集團關注社區公益，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

10.1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近年來，隨著信息技術的不斷發展，智慧城市在減少資源消耗、降低環境影響等方面的優勢日益凸顯，對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集中供熱熱網是北方城市重要的基礎設施，隨著城市範圍擴大和節能減排的需要，城市熱網覆蓋的範圍越來越大，多熱源聯網、「一城一網」等得到廣泛應用，系統越來越複雜。本集團在2019年開發了「智慧熱網軟件平台」ezIHM3.0。針對城市熱網和熱力公司，實現集中管控、數據透視、精益生產、量化管理並實現人工智能診斷巡檢。

2019年，本集團承建的神木市集中供熱升級改造工程，被當地列為2019年十件民生實事之一，工程包括建設熱網調度監控中心1座、搭建「智慧熱網軟件平台」，以及負責整體熱網的運行管理。該工程實施後，神木將實現熱電廠集中供熱全覆蓋、熱源超淨排放、熱網全程智能監控、區域熱力站實現無人值守和智慧控制。

10.2 社區公益

本集團在關注自身發展的同時也不忘履行社會責任，在2019年通過舉辦愛心捐贈活動，向雲南省南澗彝族自治縣的學校捐贈了一批熱水器，改善了學生的住宿條件，有力的促進了當地教育事業的發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5至156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在新加坡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項目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工程項目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佔年度總收益的77%。貴集團訂立的工程項目主要為與交通、建築及工業業務有關的節能項目。</p> <p>工程項目收益是基於項目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貨品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下，透過比較直至呈報日所產生的成本與項目完成時的預測總成本計量。</p> <p>基於建設活動的性質，於呈報日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完成項目所需總成本及於呈報日工程完工百分比的估計。</p>	<p>我們評估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抽樣閱覽合同，瞭解與個別項目有關的關鍵條款及風險以及當中的會計影響； • 透過抽樣比較計算過程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總合同收益、迄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迄今所出具發票的金額)與項目條款、已出具發票以及賣方發票，重算管理層對各個項目於呈報日完成百分比的計算； • 抽樣參考相關第三方工程師發出的完工證書(如有)，檢視表明客戶接納有關項目迄今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將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需要管理層根據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度作出大量判斷，尤其在估計完成項目所需未來成本時，該等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透過抽樣比較將予產生的成本與已簽署的分包項目及對比可資比較項目的類似估算，對管理層就完成個別項目所需的預期未來成本的估算提出質疑，並評估於估算過程中有否任何管理層偏向跡象；
- 透過比較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的實際成本與上一年結日作出的預測並詢問管理層估算與實際結果出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度；
- 透過抽樣比較最新預算成本(計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個別項目的項目收益，識別可能出現的虧損項目，並評估於預算成本超過項目收益時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以及第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的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

貴集團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所經營現有及預期行業的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09百萬元。

我們已將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及預計信貸虧損的確認本質上屬主觀性質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及預計信貸虧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瞭解管理層所採用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虧損率、歷史過渡率，並重算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歷史虧損率及歷史過渡率；
- 透過抽樣比較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送貨單、工程服務完成報告及與客戶達成的合同所載的支付條款)，評估賬齡報告的個別結餘分類；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第10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予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的跡象，管理層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根據折現現金流量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金額(如有)。

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在估計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開支及所應用的折現率時。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
-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以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配；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進行比較；
- 透過比較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開支)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業績以及經濟及行業預測對該等輸入數據提出質疑；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第10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估計減值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大量判斷，過程牽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亦受管理層於選擇時的偏向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抽樣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區間內及／或可與外部市場數據比較； 對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哪些變動個別或匯總起來會導致得出不同的結論，及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選擇關鍵假設時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	1,752,778	2,036,588
銷售成本		(1,401,723)	(1,560,590)
毛利		351,055	475,998
其他收入	5(a)	56,521	47,527
其他虧損淨額	5(b)	(10,403)	(2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374)	(85,04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3,446)	(115,7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45	(561)
經營溢利		140,298	321,911
財務成本	6(a)	(11,819)	(10,828)
除稅前溢利		128,479	311,083
所得稅	7(a)	(15,062)	(49,749)
年內溢利		113,417	261,334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2,866	261,165
非控股權益		551	169
年內溢利		113,417	261,334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0.1443	0.3338
—攤薄(人民幣)		0.1443	0.333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3,417	261,3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1,629	5,5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046	266,9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4,464	266,660
非控股權益	582	2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046	266,90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954	273,2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84	7,939
租賃預付款項	2(c)	–	2,737
無形資產	12	311,321	290,639
其他金融資產	13	524,146	531,813
遞延稅項資產	23	24,134	18,505
		1,119,939	1,124,91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01,725	792,027
合同資產	16	905,752	795,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42,333	1,209,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57,759	689,018
		3,807,569	3,486,04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723,068	1,523,416
合同負債	16	88,905	111,655
貸款及借貸	20	257,098	239,820
租賃負債	21	2,610	–
應付所得稅		44,831	41,036
		2,116,512	1,915,927
流動資產淨值		1,691,057	1,570,1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10,996	2,695,036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8,474	26,281
遞延收入	24	10,003	11,3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	-
		38,534	37,620
資產淨值		2,772,462	2,657,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189,968	1,189,968
儲備		1,562,548	1,448,0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52,516	2,638,052
非控股權益		19,946	19,364
權益總額		2,772,462	2,657,41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重列。見附註2(c)。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	
趙曉波)	董事
秦緒忠)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i)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v)	保留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91,209	(493)	120,665	40,283	21,068	(537,048)	1,536,456	2,372,140	18,124	2,390,264
於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61,165	261,165	169	261,3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495	-	-	-	5,495	71	5,5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95	-	-	261,165	266,660	240	266,900
購買自身股份	-	(748)	-	-	-	-	-	(748)	-	(748)
註銷庫存股份	(1,241)	1,241	-	-	-	-	-	-	-	-
撥款至儲備	-	-	25,632	-	-	-	(25,632)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1,000	1,000
沒收購股權	-	-	-	-	(11,989)	-	11,98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9,968	-	146,297	45,778	9,079	(537,048)	1,783,978	2,638,052	19,364	2,657,4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i)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e)(iv)	保留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9,968	-	146,297	45,778	9,079	(537,048)	1,783,978	2,638,052	19,364	2,657,416
於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12,866	112,866	551	113,4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98	-	-	-	1,598	31	1,6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8	-	-	112,866	114,464	582	115,046
撥款至儲備	-	-	12,592	-	-	-	(12,592)	-	-	-
沒收購股權	-	-	-	-	(9,079)	-	9,079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9,968	-	158,889	47,376	-	(537,048)	1,893,331	2,752,516	19,946	2,772,46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113,417	261,334
經調整以下項目：			
所得稅		15,062	49,749
折舊	6(c)	41,933	46,586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61,683	65,6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6(c)	38,014	2,840
財務成本	6(a)	11,819	10,828
利息收入	5(a)	(41,247)	(35,1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45)	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6,500	(6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7)	2,458
		245,439	404,068
存貨(增加)/減少		(108,621)	55,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7,010)	58,625
合同資產增加		(110,634)	(368,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3,152	65,844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2,750)	12,293
遞延收入減少		(1,336)	-
經營所得現金		58,240	227,980
已付所得稅		(14,477)	(36,0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63	191,892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8,868)	(27,084)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84,265)	(62,784)
已收利息		36,736	30,687
處置投資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00	–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3,790
就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	(8,5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375)	(13,89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b)	(6,662)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b)	(331)	–
購買自身股份		–	(748)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8(b)	278,081	190,397
償還貸款及借貸	18(b)	(260,803)	(195,826)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8(b)	(11,236)	(8,054)
受限制存款增加		(30,003)	(17,205)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1,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54)	(30,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566)	147,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405	520,8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304	2,9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0,143	671,405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同方最大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將其對同方的直接控股權益轉讓至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該轉讓發生後，同方控股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變更為國資委。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因首次採納此等已反映在該等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的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0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調整。比較數據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則繼續入賬列作未生效合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如附註27(b)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附註2(i)(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0%。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及
- (i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同條文作出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27(b)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9,084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1,753)
	7,33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8)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7,06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7,063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同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租賃預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84	7,063	2,737	283,084
租賃預付款項	2,737	-	(2,73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4,917	7,063	-	1,131,980
租賃負債(流動)	-	5,415	-	5,415
流動負債	1,915,927	5,415	-	1,921,342
流動資產淨值	1,570,119	(5,415)	-	1,564,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5,036	1,648	-	2,696,6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48	-	1,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20	1,648	-	39,268
資產淨值	2,657,416	-	-	2,657,416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8(b))。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的做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18(c))。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加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扣減：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2)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與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A)	(B)	(C)	(D=A+B+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40,298	5,344	(5,575)	140,067	321,911
財務成本	(11,819)	331	-	(11,488)	(10,828)
除稅前溢利	128,479	5,675	(5,575)	128,579	311,083
年內溢利	113,417	5,675	(5,575)	113,517	261,334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可報告分部溢利(附註4(a))：					
—智慧交通業務	79,460	930	(877)	79,513	170,864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43,749	4,709	(4,664)	43,794	97,486
—智慧能源業務	126,446	36	(34)	126,448	174,914
—總計	249,655	5,675	(5,575)	249,755	443,26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58,240	(6,993)	51,247	227,9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63	(6,993)	36,770	191,89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6,662)	6,662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31)	33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54)	6,993	(23,961)	(30,436)

附註1：倘於二零一九年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現金流量的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而倘於二零一九年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將不予理會。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d.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一項樓宇。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基本保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分租安排上作為中介出租人，則本集團須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分租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n)及2(o)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據此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該變動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有關投資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關乎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差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年內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需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權益中對銷，但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的減值產生，則立刻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處理。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i) 非股本投資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v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計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收益表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t)(v)所載的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 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涉及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涉及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為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的方案或設計。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除若干可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號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的可用年期評估變動將自變動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i)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家具)。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將其還原至舊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收益表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於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的情況下，則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金額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扣除融資支出的相應負債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附註2(g)所載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年期(若本集團可能會獲得資產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資產估值的利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生成連續周期大致相同的費用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i)(i)所載規定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i))；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按初步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將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期於呈報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的預期生命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估計，其以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呈報日的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評估為根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呈報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方式進行。當評估按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評級。

預計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結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結轉)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t)(vi)確認並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方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重大變動；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有關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賬面總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減值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乃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

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增量銷售佣金等有關金額將不會於取得合同前產生。倘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將予確認的收益有關，則該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而成本亦預期將予收回。獲取合同的其他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履約成本於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作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予收回時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客戶明確應付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如向分包商付款)而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出以下項目淨額時確認：(i)本集團預期換取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餘額，減(ii)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與資產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於收益表扣除。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同載列的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本集團會確認收益(見附註2(t))，則合同資產會獲確認。合同資產會根據附註2(j)(i)載列的政策評估預計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m))。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份合同而言，應以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t))。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有關金額則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l))。

應收款項透過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及虧損合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合同

當履行本集團合同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即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的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合同的持續成本淨額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算。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2(s)(i)所釐定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所承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並未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2(s)(i)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當合同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同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而貨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貨品的管理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工程項目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涉及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的工作時，本集團將其歸類為工程項目，因此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工程項目的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按實際成本法隨時間確認合同收益，即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作出該等評估時須考慮本集團因提前完工而獲得合同獎金及因逾期完工而受到合同懲罰的可能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當項目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已產生合同成本預期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倘任何時候項目完工成本估計將超過該項目餘下代價金額，則根據附註2(s)(ii)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對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結轉)且尚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對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價值)(見附註2(j)(i))。

(v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隨後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呈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v)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且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w) 關連方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方(續)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計劃提供的福利。
- (f)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識別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總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a) 分拆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交通業務收益	523,087	702,766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收益	776,250	795,722
智慧能源業務收益	453,441	538,100
	1,752,778	2,036,588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分別於附註4(a)及4(c)披露。

(b)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呈報日現有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名義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3,811,1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93,767,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確認為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工程項目的收益。本集團將隨著項目的完成或當項目完成時確認此項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不包括任何本集團於未來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工程項目所載條件之外而賺取的額外報酬，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極可能將達成賺取該等額外報酬的條件則作別論。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交通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已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若干分部業績相對業內其他公司最有用的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益分拆，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10,384	4,756	219,732	115,750	89,583	58,817	319,699	179,323
時段	512,703	698,010	556,518	679,972	363,858	479,283	1,433,079	1,857,265
外部客戶收益	523,087	702,766	776,250	795,722	453,441	538,100	1,752,778	2,036,588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523,087	702,766	776,250	795,722	453,441	538,100	1,752,778	2,036,588
可報告分部溢利	79,460	170,864	43,749	97,486	126,446	174,914	249,655	443,264
利息收入	7,478	3,438	10,606	8,958	23,163	22,802	41,247	35,198
減值虧損	(11,345)	(980)	(16,833)	(1,110)	(9,836)	(750)	(38,014)	(2,840)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49,655	443,264
折舊及攤銷	(103,616)	(112,188)
財務成本	(11,819)	(10,82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741)	(9,1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128,479	311,083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3,806	10,969
利息收入	41,247	35,198
其他	1,468	1,360
	56,521	47,527

(b)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05)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6,500)	692
其他	(2,798)	(1,524)
	(10,403)	(212)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利息	11,488	10,82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b))	331	—
	11,819	10,828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460	147,9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7,718	15,924
	196,178	163,9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28(d))。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對計劃作出供款(二零一八年：19%)。該等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5(b))	1,248,040	1,426,675
研發開支	7,229	5,7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61,683	65,492
折舊(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89	46,586
— 使用權資產*	5,344	—
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附註17及16)	38,014	2,840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	—	12,29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900	2,295

* 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21,635	42,9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37)	4,285
	18,498	47,23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3(a))	(3,436)	2,517
	15,062	49,749



7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8,479	311,083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i)/(ii)	33,130	79,1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67	731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18,155)	(37,46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1)	(28)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15	3,241
過往年度未確認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7)	(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37)	4,285
實際所得稅開支		15,062	49,749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0	800	-	1,400	-	1,400
秦緒忠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	-	-	-	-	-	-	-
劉天民	183	-	-	-	183	-	183
王映澍	183	-	-	-	183	-	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00	-	-	-	300	-	300
謝有文	303	-	-	-	303	-	303
陳華	233	-	-	-	233	-	233
	1,202	600	800	-	2,602	-	2,602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0	1,000	-	1,600	-	1,600	
秦緒忠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俞	-	-	-	-	-	-	-	
劉天民	195	-	-	-	195	-	195	
王映澍	195	-	-	-	195	-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19	-	-	-	319	-	319	
謝有文	319	-	-	-	319	-	319	
陳華	248	-	-	-	248	-	248	
	1,276	600	1,000	-	2,876	-	2,876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該等購股權價值包括調整以撥回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過往年度應計的金額。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2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2	2,568
酌情花紅	2,160	1,373
	5,562	3,941

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3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2,8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1,1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192,189股(二零一八年：782,447,668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股數	二零一八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82,192,189	782,842,189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	(394,5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192,189	782,447,66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2,8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1,1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192,189股(二零一八年：782,447,668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二零一九年 股數	二零一八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192,189	782,447,668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82,192,189	782,447,66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638	1,630	8,922	319,720	6,976	-	109,334	466,220
添置	3,977	619	866	9	-	-	32,832	38,303
轉出	-	-	-	74,897	-	-	(74,897)	-
出售	(4,278)	(5)	(12)	-	-	-	-	(4,295)
匯兌調整	61	29	35	-	63	-	-	1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98	2,273	9,811	394,626	7,039	-	67,269	500,4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影響(附註)	-	-	-	-	-	9,800	-	9,80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398	2,273	9,811	394,626	7,039	9,800	67,269	510,216
添置	-	214	1,369	232	724	2,540	23,329	28,408
出售	-	(24)	(2,621)	(20,651)	(440)	-	-	(23,736)
匯兌調整	21	10	10	-	22	-	-	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9	2,473	8,569	374,207	7,345	12,340	90,598	514,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45	606	5,827	165,212	4,686	-	-	181,576
年內支出	1,922	204	823	42,977	660	-	-	46,586
出售時撥回	(1,156)	(5)	(12)	-	-	-	-	(1,173)
匯兌調整	31	19	26	-	67	-	-	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	824	6,664	208,189	5,413	-	-	227,1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42	824	6,664	208,189	5,413	-	-	227,132
年內支出	1,270	248	827	33,700	544	7,164	-	43,753
出售時撥回	-	(24)	(2,433)	(10,096)	(381)	-	-	(12,934)
匯兌調整	11	6	7	-	22	-	-	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3	1,054	5,065	231,793	5,598	7,164	-	257,9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6	1,449	3,147	186,437	1,626	-	67,269	273,2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6	1,419	3,504	142,414	1,747	5,176	90,598	256,954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176	9,800

與於收益表所確認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344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31	—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8,947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	—	12,297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以直線法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政策。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2,540,000元，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c)及21。

12 無形資產

	商號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	397,929	397,933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84,174	84,174
出售	-	(14,405)	(14,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67,698	467,7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	467,698	467,702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82,365	82,365
出售	-	(84,644)	(84,6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65,419	465,4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25,976	125,976
年內支出	-	65,492	65,492
出售時撥回	-	(14,405)	(14,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7,063	177,0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77,063	177,063
年內支出	-	61,683	61,683
出售時撥回	-	(84,644)	(84,6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102	154,1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90,635	290,6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11,317	311,321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765,347	708,221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241,201)	(176,408)
	524,146	531,8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克拉瑪依建造項目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5,6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5,611,000元)。克拉瑪依建造項目(「克拉瑪依項目」)由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建設」)、同方與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三年訂立。根據克拉瑪依合同，克拉瑪依建設委聘同方為承建商，以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及主要設備供應履行建造項目。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克拉瑪依建設將分五期每年向同方泰德北京還款，連同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克拉瑪依建設並無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任何抵押。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工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兩年至九年期間分期還款。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83,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 市場推廣樓宇自動化 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31,812,167元	100%	-	100%	能源管理服務、 市場推廣熱能設備
同方泰德軟件(北京) 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軟件」)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5,130	306,989
在製品	9,996	7,556
製成品	636,599	477,482
	901,725	792,02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48,040	1,426,675

16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由工程項目履約產生	905,752	795,67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070,496	945,520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工程項目
本集團工程項目包括一旦進程達標即須於建造期間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此等付款計劃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



16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工程項目		
— 履約前付款	88,905	111,655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工程項目
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同初期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按金金額(如有)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制定。

合同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655	99,362
因確認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的合同負債	(85,218)	(70,788)
因建造活動前付款而增加的合同負債	62,468	83,0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905	111,655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前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1,98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196,000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86,256	48,852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024,168	974,920
應收票據	66,547	31,030
減：呆賬撥備	(106,475)	(78,252)
	1,070,496	976,55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398	16,395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6,567	83,904
減：呆賬撥備	(6,350)	(5,180)
	1,211,111	1,071,6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222	137,660
	1,342,333	1,209,32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93,640	646,054
逾期1個月內	28	530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4,219	5,217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5,682	120,622
逾期超過12個月	46,927	204,127
	76,856	330,496
	1,070,496	976,5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7,616	17,6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0,143	671,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759	689,018
受限制存款	(47,616)	(17,61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143	671,405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0	-	239,82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7,063	7,0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820	7,063	246,8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78,081	-	278,081
償還貸款及借貸	(260,803)	-	(260,80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6,662)	(6,6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31)	(331)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1,236)	-	(11,23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6,042	(6,993)	(95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2,540	2,540
利息開支	11,236	-	11,236
其他變動總額	11,236	2,540	13,7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98	2,610	259,708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2,306	169	242,4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90,397	–	190,397
償還貸款及借貸	(195,826)	–	(195,826)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7,865)	(189)	(8,05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3,294)	(189)	(13,483)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	20	20
利息開支	10,808	–	10,808
其他變動總額	10,808	20	10,8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820	–	239,820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8,947	12,297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6,993	189
	15,940	12,486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的變動。比較金額不會進行重列。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940	12,297
汽車	-	189
	15,940	12,486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43,596	125,757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78,169	1,216,129
	1,521,765	1,341,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53,356	19,905
—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7,947	161,6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723,068	1,523,416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1,080,668	943,86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1,982	43,500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78,997	73,866
超過12個月	300,118	280,656
	1,521,765	1,341,886

20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57,098	170,300
	257,098	170,300
來自關連方貸款(附註28(c))	—	69,520
	257,098	239,820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57,098	239,820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融資	660,000	6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57,0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0,3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



2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當前及及過往呈報期結算日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0	2,660	5,415	5,56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648	1,764	-	-
	2,610	2,660	7,063	7,331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0)		(268)		-
租賃負債現值		2,610		7,063		-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c)。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8,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相當於(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1.15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1.15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三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三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8,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15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行使。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1港元
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1.15港元
預期波幅	42.5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06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2.91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且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每股價格相當於或超過行使價150%後方可作實。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2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3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2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3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800,000	2年及每股股價 達致相當於或 超過行使價150%	5年
授予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2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3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52,100,000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 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 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3.06港元	44,400,000
年內已沒收	-	-	3.06港元	(44,400,000)
年末未行使	-	-	3.06港元	-
年末可行使	-	-	-	-

於二零一八年，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被沒收。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0.32港元
—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1.04港元
股價	3.06港元
行使價	3.06港元
預期波幅	45.3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04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購股權根據市場條件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考慮該條件。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3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83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3.7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授予董事的全部購股權將即時歸屬。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444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34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價3.4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000,000	授出時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4,300,000	服務2年後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1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2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4,300,000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 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 權數目
年初及年末未行使	3.64港元	13,400,000	3.64港元	13,800,000
年內已沒收	3.64港元	(13,400,000)	3.64港元	(400,000)
年末未行使	3.64港元	—	3.64港元	13,400,000
年末可行使		—		13,400,000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71年。於二零一九年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沒收。

22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授出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0.97港元	無
— 授予服務1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無	0.92港元
— 授予服務2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1.18港元	1.00港元
股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行使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預期波幅	38.60%-40.09%	40.44%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288%	1.050%-1.198%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3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分期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604)	22,863	5,259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901)	3,418	2,5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5)	26,281	7,7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505)	26,281	7,776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5,629)	2,193	(3,4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4)	28,474	4,34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24,134)	(18,505)
遞延稅項負債	28,474	26,281
	4,340	7,776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69,73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7,6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本集團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0,96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5,56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1,232,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屆滿。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487,4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0,78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24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其按相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其他收入確認。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股份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1,209	(493)	21,068	69,784	441,050	1,722,618
購買本身股份	-	(748)	-	-	-	(748)
註銷庫存股份	(1,241)	1,241	-	-	-	-
沒收購股權	-	-	(11,989)	-	11,989	-
年度虧損	-	-	-	-	(15,778)	(15,7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86,271	-	86,2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968	-	9,079	156,055	437,261	1,792,36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股份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e)(ii)	保留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89,968	9,079	156,055	437,261	1,792,363
沒收購股權	-	(9,079)	-	9,079	-
年度虧損	-	-	-	(13,514)	(13,514)
其他全面收入	-	-	29,401	-	29,4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968	-	185,456	432,826	1,808,250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且不會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公司權益年初結餘產生淨影響。見附註2(c)及附註29。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概無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亦概無批准及支付股息。

(c)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842,189	1,191,209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650,000)	(1,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192,189	1,189,96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發行股份。
- (ii) 於呈報期結算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屆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期限如下：

行使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	3.83港元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	-	3.83港元	4,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	3.444港元	2,6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	3.444港元	3,500,000
		-		13,4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庫存股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於一月一日	-	-	250,000	493
將予註銷的購回股份	-	-	400,000	748
註銷庫存股份	-	-	(650,000)	(1,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

(e)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惟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股份補償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就附註2(q)(ii)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為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人民幣432,8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7,261,000元)。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4.2%(二零一八年：4.7%)及16.7%(二零一八年：15.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不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明顯不同，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64%	1,844,661	(11,816)
逾期一年內	5.00%	31,503	(1,574)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足二年	15.00%	21,153	(3,173)
逾期超過二年但不足三年	30.00%	21,262	(6,379)
逾期超過三年	85.94%	100,000	(85,936)
		2,018,579	(108,878)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3%	1,418,264	(7,568)
逾期一年內	1.00%	127,645	(1,276)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足二年	5.00%	113,421	(5,671)
逾期超過二年但不足三年	15.00%	81,810	(12,272)
逾期超過三年	66.52%	80,153	(53,314)
		1,821,293	(80,101)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0,101	78,860
年內撇銷金額	(2,263)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1,040	1,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8,878	80,10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2,622,000元。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58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2,263,000元。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與各公司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九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3,068	1,723,068	1,723,068
貸款及借貸	263,798	263,798	257,098
租賃負債(附註)	2,660	2,660	2,610
	1,989,527	1,989,527	1,982,777

	二零一八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416	1,523,416	1,523,416
貸款及借貸	244,058	244,058	239,820
	1,767,474	1,767,474	1,763,236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的金額及與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金額。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貸款及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發出的款項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出的款項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情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段。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借貸總額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租賃負債(附註)	5.00	2,610	-	-
貸款及借貸	5.03	257,098	5.18	91,760
		259,708		91,760
浮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	-	4.78	148,060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6.86	65,751	6.86	65,751
		(65,751)		82,309
總借貸淨額		193,957		174,069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133.9%		52.7%

附註：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59,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人民幣70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加幣、美元、新加坡元、澳門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九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澳門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28,093	7,475	-	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7	1	3,878	1,9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	-	-	(1,87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3,638	28,094	11,353	57	108

	二零一八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25,251	2,9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1	1	3,869	1,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	-	-	(1,83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2,530	25,252	6,852	56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5%)	151 (151)	5% (5%)	105 (105)
加幣	5% (5%)	1,166 (1,166)	5% (5%)	1,048 (1,048)
美元	5% (5%)	499 (499)	5% (5%)	308 (308)
港元	5% (5%)	3 (3)	5% (5%)	3 (3)
澳門元	5% (5%)	5 (5)	5% (5%)	— —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2,700	114,592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16
1年後但5年內	4,168
	19,084

本集團為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該等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本集團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見附註2(c))的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i)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租賃負債，且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

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

廣東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無錫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

同方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142,629	65,742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131,448	99,342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付款	18,518	25,927
支付同方人環貸款的利息開支	983	2,936
償還同方人環貸款	69,512	—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1,106,519	1,378,789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767,841	953,991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654	65,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952)	(145,662)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69,520)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按相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貸款利率計息，且無抵押。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65	2,35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以及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自同方獲得財務支援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f)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8(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

29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	3,528	1,156
無形資產	4	4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33,937	1,705,851	1,705,851
	1,735,370	1,709,383	1,707,01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40	32,454	32,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4	67,827	67,827
	85,204	100,281	100,2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3	14,929	14,929
租賃負債	611	1,800	-
	12,324	16,729	14,929
流動資產淨值	72,880	83,552	85,3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8,250	1,792,935	1,792,3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2	-
	-	572	-
資產淨值	1,808,250	1,792,363	1,792,363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1,189,968	1,189,968	1,189,968
儲備	618,282	602,395	602,395
權益總額	1,808,250	1,792,363	1,792,363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見附註2(c)。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秦緒忠

)
)
)

董事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i) 工程項目

如附註2(t)所載政策所闡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項目總成果以及當日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生產及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合理計量合同成果時作出估計。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16所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日竣工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i)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管理層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所經營現有及預期行業的評估。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予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項目預測，例如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與所作的其他判斷及所應用的估計有關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计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v)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關鍵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3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數據不會進行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利率基準改革</i> 」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 <i>業務合併、業務的定義</i> 」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的列報</i>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大的定義</i> 」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i>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的列報、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i> 」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i> 」的修訂	待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推定，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3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對全球業務環境及本集團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多項緊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監察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商環境。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檢討該等緊急措施。